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特許經營合同

### 背景資料

茲提述過往通函，當中披露於2017年12月6日，本公司與大唐集團簽署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從大唐集團(作為賣方)收購標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127.51百萬元。

誠如過往通函所披露，目標公司子公司於過去曾與大唐集團的相關子公司簽署多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於完成後將繼續生效及有效。由於目標公司於緊隨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特許經營合同外，所有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建議交易金額已計入本公司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相關交易類別的年度上限，因此並無於本公告披露有關協議的詳情。

### 特許經營合同

根據特許經營合同，安徽公司若干發電企業授權相關大唐集團子公司在特許經營期內就相應的燃煤發電機組脫硫資產或脫硝資產實施特許經營，投資、設計、建造、運營、維護及管理脫硫(脫硝)設施。特許經營期內，大唐集團子公司均享有脫硫(脫硝)電價收益，並須向安徽公司若干發電企業償付及補償脫硫(脫硝)所需水、電等各項費用。

## 上市規則涵義

大唐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53.09%。因此,大唐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特許經營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特許經營合同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特許經營合同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資料

茲提述過往通函,當中披露於2017年12月6日,本公司與大唐集團簽署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從大唐集團(作為賣方)收購標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127.51百萬元。

誠如過往通函所披露,目標公司子公司於過去曾與大唐集團的相關子公司簽署多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於完成後將繼續生效及有效。由於目標公司於緊隨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特許經營合同外,所有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交易金額已計入本公司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相關交易類別的年度上限,因此並無於本公告披露有關協議的詳情。

## 特許經營合同

### 日期及訂約方

#### 1. 第一份特許經營合同

(a) 日期:2009年3月28日

(b) 訂約方:大唐淮南洛河發電廠及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2. 第二份特許經營合同**

(a) 日期：2015年5月1日

(b) 訂約方：大唐淮南洛河發電廠及大唐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洛河項目分公司

## **3. 第三份特許經營合同**

(a) 日期：2012年8月30日、2015年5月31日及2015年12月14日

(b) 訂約方：馬鞍山當塗發電有限公司及大唐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 **4. 第四份特許經營合同**

(a) 日期：2008年1月18日、2015年9月30日及2015年12月8日

(b) 訂約方：安徽淮南洛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及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洛河項目分公司

## **5. 第五份特許經營合同**

(a) 日期：2012年8月30日

(b) 訂約方：安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淮南田家庵發電廠及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6. 第六份特許經營合同**

(a) 日期：2012年3月21日

(b) 訂約方：大唐淮北發電廠及中國大唐集團環境技術公司

## **7. 第七份特許經營合同**

(a) 日期：2015年5月31日

(b) 訂約方：大唐淮北發電廠及大唐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 特許經營合同的主要條款

安徽公司若干發電企業與大唐集團子公司簽署特許經營合同，有關合同的條款大致相同，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服務範圍：

安徽公司若干發電企業授權相關大唐集團子公司在特許經營期內就相應的燃煤發電機組脫硫資產或脫硝資產實施特許經營，投資、設計、建造、運營、維護及管理脫硫（脫硝）設施。特許經營期內，大唐集團子公司享有脫硫（脫硝）電價收益，並須向安徽公司若干發電企業償付及補償脫硫（脫硝）所需水、電、氣等各項費用。

### 2. 脫硫（脫硝）電價：

脫硫（脫硝）電價乃依據國家電價政策確定，國家電價政策發生變化時，按國家相關規定執行。

各大唐集團子公司將獲得的脫硫（脫硝）電價收益計算原則如下：

脫硫（脫硝）電費 = 上網電量 × 脫硫（脫硝）電價（附註）

附註：脫硫（脫硝）電價收益以電網企業實際結算金額為準，並須扣減環保主管部門因大唐集團子公司違規作出的罰款（如有）

### 3. 脫硫（脫硝）電費結算方式：

電網公司將向安徽公司若干發電企業支付上網電費，其結算起始日期為(i)環保主管部門於驗收後頒發項目設施驗收合格文件；及(ii)取得政府相關部門脫硫（脫硝）電價批覆之日。

安徽公司若干發電企業於收到上網電費後，將按照本節第2段所載脫硫（脫硝）電費計價原則將脫硫（脫硝）電價收益轉付給大唐集團子公司。

#### **4. 脫硫（脫硝）所需水、電、氣等費用結算：**

於特許經營期內，大唐集團子公司將向安徽公司若干發電企業償付及補償脫硫（脫硝）所需水、電、氣等各項費用。

#### **5. 支付條款：**

就支付脫硫（脫硝）電費而言，安徽公司若干發電企業須根據有關特許經營合同按照約定的結算週期（即自安徽公司若干發電企業收到電網公司上網電價之日起計5個工作日、自安徽公司若干發電企業收到脫硫（脫硝）補助之日起計10個工作日或訂約方協定的期間內）向大唐集團子公司支付該等電費。於上述結算週期內（即自安徽公司若干發電企業收到電網公司上網電價之日起計5個工作日、自安徽公司若干發電企業收到脫硫（脫硝）補助之日起計10個工作日或訂約方協定的期間內），大唐集團子公司須向安徽公司若干發電企業償付及補償脫硫脫硝所需水、電、氣及環保罰款等各項費用。

#### **6. 特許經營期：**

特許經營期與特許經營項目所在的發電設施的運營期限相同。於特許經營期內，特許經營項目設施的所有權歸屬於大唐集團子公司或由大唐集團子公司設立用以運作脫硫（脫硝）項目的項目公司（如有）。另外，未經安徽公司若干發電企業事先同意，大唐集團子公司在特許經營期屆滿前不得轉讓、出租、抵押、質押、託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特許經營權、與特許經營活動相關的資產設施及項目公司股權。

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大唐集團子公司須將整個項目設施按與訂約雙方將確認的特許經營項目特許經營權、設施及設備的估值相等的價格移交給安徽公司若干發電企業，或在安徽公司若干發電企業的要求下拆除特許經營項目的設施。無論如何，大唐集團子公司應在安徽公司若干發電企業接收有關設施前，解除所有與脫硫（脫硝）設施有關的產權負擔，包括出租、押記或質押等。

#### **7. 特許經營合同的生效日期：**

特許經營合同須經安徽公司若干發電企業及大唐集團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協議專用章後生效。

#### **年度上限**

預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大唐集團子公司為安徽公司若干發電企業提供脫硫（脫硝）服務收取的脫硫脫硝電費總額（不含稅）年度上限分別將為每年人民幣469.03百萬元、人民幣466.43百萬元及人民幣468.65百萬元。

上述脫硫脫硝電費將參考(i)現行脫硫電價（人民幣0.015元／千瓦時）及現行脫硝電價（人民幣0.01元／千瓦時）；及(ii)安徽公司若干發電企業過往年度發電機組的每年利用時數連同有關企業所在地區的實際情況而計算得出。

預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安徽公司若干發電企業將向大唐集團子公司收取的特許經營合同項下脫硫脫硝所需水、電、氣等各項費用總額的年度上限分別將為合共人民幣131.3百萬元、人民幣129.6百萬元及人民幣129.1百萬元。

上述水、電及氣等各項費用乃參考安徽公司若干發電企業過往年度發電機組的每年利用時數，連同有關企業所在地區的實際情況而計算得出。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鑒於脫硫資產或脫硝資產為燃煤發電機組的配套設施，特許經營期與特許經營項目所在發電設施的相應經營期限相同。預期特許經營合同的剩餘期限將超過三年。本公司在限期屆滿後將重新核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特許經營合同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並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重新遵守相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規定。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特許經營合同的期限提供獨立意見，並解釋合同期限較長的理由及確認該等期限對同類合同而言實屬正常商業慣例。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底前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刊發補充公告。

## **歷史交易金額**

安徽公司若干發電企業於過往並無與大唐集團子公司進行類似交易，故並無歷史交易金額。

## **內部控制**

按照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本公司安全生產部負責跟蹤及監察特許經營合同範圍內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建立關連交易管理台賬並指定專人管理維護，每季匯總關連交易發生的交易金額。對於預期將超過相關年度上限的持續關聯交易，本公司將就此重新履行必要審批程序。

## **簽署特許經營合同的理由及好處**

通過對安徽公司若干發電企業脫硫脫硝項目實施特許經營，可以充分發揮大唐集團子公司的專業管理優勢，提高脫硫脫硝設施運營效率，降低環保風險及節約安徽公司若干發電企業及本公司的運營成本，從而增強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 董事會意見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許經營合同乃由安徽公司若干發電企業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特許經營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特許經營合同各方資料

1. 本公司成立於1994年12月，主營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電廠；銷售電力、熱力；電力設備的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服務區域在中國。
2. 大唐集團成立於2003年4月9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0億元；主要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設備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開發、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以及與電力有關的煤炭資源開發生產。
3. 大唐淮南洛河發電廠為安徽公司所屬發電廠，裝機容量為640兆瓦。
4. 馬鞍山當涂發電有限公司為安徽公司全資子公司，裝機容量為1320兆瓦。
5. 安徽淮南洛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為安徽公司控股子公司，裝機容量為1900兆瓦，該公司股權結構為：安徽公司持有52.8%，其他股東持有47.2%。
6. 安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淮南田家庵發電廠為安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即安徽公司的子公司）所屬發電廠，裝機容量為640兆瓦。該公司股權結構為：安徽公司持有50%，其他股東持有50%。

7. 大唐淮北發電廠為安徽公司所屬發電廠，裝機容量為1530兆瓦。
8. 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為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大唐集團的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業務範圍主要包括：火力、風力發電系統設計及工程總承包；能源、冶金、化工等領域的煙氣脫硫、脫硝等環保項目系統設計及工程總承包等。
9.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洛河項目分公司為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大唐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且以項目為基礎的分公司，主要負責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洛河項目所在地的環保設施投資及運營管理。
10.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大唐集團環境技術公司及大唐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為大唐集團的控股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6,754.2萬元。業務範圍主要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脫硝催化劑、環保設施工程、水務業務、節能業務及可再生能源工程業務等。

## 上市規則涵義

大唐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53.09%。因此，大唐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特許經營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特許經營合同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特許經營合同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定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從大唐集團收購標的股權
「安徽公司」	指	大唐安徽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之一。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內「特許經營合同各方資料」一節
「安徽淮南洛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指	安徽淮南洛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安徽公司控股子公司，裝機容量為1900兆瓦，該公司股權結構為：安徽公司持有52.8%，其他股東持有47.2%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安徽公司若干發電企業」	指	(i)大唐淮南洛河發電廠、(ii)馬鞍山當涂發電有限公司、(iii)安徽淮南洛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iv)安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淮南田家庵發電廠及(v)大唐淮北發電廠的統稱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目標公司子公司與大唐集團的相關子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簽署的協議，其於本公告日期存續，並將於完成後繼續有效及生效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內「特許經營合同各方資料」一節

「大唐集團子公司」	指	(i)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洛河項目分公司(前稱大唐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洛河項目分公司)及(ii)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大唐集團環境技術公司及大唐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統稱
「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指	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為大唐集團的子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內「特許經營合同各方資料」一節
「中國大唐集團環境技術公司」	指	中國大唐集團環境技術有限公司，於2013年更改其名稱為大唐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內「特許經營合同各方資料」一節
「完成」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下屬單位的所有資產以及相關運營與管理權利從大唐集團完成移交至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轉讓協議項下收購事項的總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指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大唐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大唐集團環境技術公司)，為大唐集團的控股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內「特許經營合同各方資料」一節
「大唐淮北發電廠」	指	大唐淮北發電廠，為安徽公司所屬，裝機容量為1530兆瓦
「大唐淮南洛河發電廠」	指	大唐淮南洛河發電廠，為安徽公司所屬，裝機容量為640兆瓦
「大唐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指	大唐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為大唐集團的子公司，於2015年更改其名稱為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脫硝資產」	指	脫硝裝置及相關資產，包括安徽公司若干發電企業的所有設施、設備、零部件及相關資料以及燃煤發電機組的輔助設備
「脫硫資產」	指	脫硫裝置及相關資產，包括安徽公司若干發電企業的所有設施、設備、零部件及相關資料以及燃煤發電機組的輔助設備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框架協議」	指	(i)大唐集團與本公司於2018年1月30日簽署及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的通函內披露的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ii)本公司與上海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2015年9月11日簽署及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3日的通函內披露的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iii)本公司與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2016年9月1日簽署及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通函內披露的金融合作協議的統稱

「第五份特許經營合同」	指	安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淮南田家庵發電廠與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30日簽署的煙氣脫硫合同
「第一份特許經營合同」	指	大唐淮南洛河發電廠與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於2009年3月28日簽署的煙氣脫硫合同
「第四份特許經營合同」	指	(i)日期為2008年1月18日的煙氣脫硫合同(經日期為2015年12月8日的補充合同修訂)；及(ii)日期為2015年9月30日的煙氣脫硫合同的統稱，所有合同的訂約雙方均為安徽淮南洛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及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洛河項目分公司
「特許經營合同」	指	第一份特許經營合同、第二份特許經營合同、第三份特許經營合同、第四份特許經營合同、第五份特許經營合同、第六份特許經營合同及第七份特許經營合同的統稱
「河北公司」	指	大唐河北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之一
「黑龍江公司」	指	大唐黑龍江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之一
「安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淮南田家庵發電廠」	指	安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即安徽公司的子公司)所屬淮南田家庵發電廠，裝機容量為640兆瓦。該公司股權結構為：安徽公司持有50%，其他股東持有50%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洛河項目分公司」	指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大唐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洛河項目分公司，為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且以項目為基礎的分公司

「大唐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洛河項目分公司」	指	大唐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洛河項目分公司，為大唐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分公司，已更改其名稱為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馬鞍山當涂發電有限公司」	指	馬鞍山當涂發電有限公司，安徽公司全資子公司，裝機容量為1320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份特許經營合同」	指	大唐淮南洛河發電廠與大唐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洛河項目分公司於2015年5月1日簽署的煙氣脫硝合同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第七份特許經營合同」	指	大唐淮北發電廠與大唐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31日簽署的煙氣脫硝合同
「第六份特許經營合同」	指	大唐淮北發電廠與中國大唐集團環境技術公司於2012年3月21日簽署的煙氣脫硫合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河北公司、安徽公司及黑龍江公司的統稱
「標的股權」	指	大唐集團於各目標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權

「第三份特許經營合同」	指 (i)日期為2012年8月30日的煙氣脫硫合同；(ii)日期為2015年5月31日的煙氣脫硝合同的統稱，兩份合同的訂約雙方均為馬鞍山當塗發電有限公司及大唐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並經日期為2015年12月14日的補充合同修訂
「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集團於2017年12月6日就收購事項簽署的股份轉讓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應學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8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陳進行、劉傳東、王欣、梁永磐、應學軍、朱紹文、曹欣、趙獻國、張平、金生祥、劉吉臻\*、馮根福\*、羅仲偉\*、劉焜松\*、姜付秀\*

\* 獨立非執行董事